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244号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9月14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日，我部审核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投向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意见，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已向节能主管部门提交关于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说明材料。此外，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预计通过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最新进展情况，是否能按期取得节能审查意见；（2）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